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编号：临 2014-021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117,318,435股，公司股本由3,487,458,977股增加至4,604,777,412股，注册资本由3,487,458,977元变更为4,604,777,412元。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一、修订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7,458,977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4,777,412元。

### 二、修订第十八条

在本条后面增加以下内容：

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117,318,435股新股，公司普通股达到4,604,777,412股。

### 三、修订第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487,458,977 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604,777,412 股，均为普通股。

### 四、修订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条件。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八）现金分红最低限。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九）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修订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

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六）现金分红条件。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七）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八）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现金分红最低限。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十）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